



宁夏检察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单曦

“发宣传信息顶啥用，养殖场臭气冲天也没人管。”近日，看到检察官在微信群里普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城乡上宝山村村民李某在群里留言。没想到当天下午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便通过公益诉讼履职，联系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到现场勘查。经过督促检查，养殖场新增了环保设施，修建了围墙，村民也不再受臭气困扰。“我只是抱怨了一句，检察官就立即解决了问题，为这样的工作作风点赞。”李某说。

像李某一样，切实感受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为民情怀的人不在少数。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小切口”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大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足。

开展专项行动

今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部署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涵盖医保、食药安全等9个方面法律监督工作，每一项都紧紧围绕检察办案扎实部署推进。

马某某终于恢复了正常的生活，眼下他正在忙着为小麦收割作准备。“每天都很忙，但与前几年相比，解了一桩愁心事，忙得有盼头。”马某某说。

2016年马某某因土地征收问题，与某乡政府产生纠纷，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经一审、二审、再审均被驳回起诉。长达7年时间，马某某身陷诉讼，后来他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检察长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帮助马某某解开心结、纾解困难，促使其与乡政府和解。2023年4月3日，马某某撤回监督申请。

“小”案件连着“大”民生。今年上半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通过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利专项活动，办理涉民生民利案件102件，向行政机关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7件。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和欠薪隐患“动态清零”专项行动，追回农民工工资共计38万余元。聚焦群众关注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

督，立案126件。

化解信访难题

今年以来，宁夏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信访2825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100%。

对困扰群众的信访难题怎么解？全区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行公开听证释法说理，以看得见的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坚持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常态化落实院领导包案责任制，实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领导包案率100%。积极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部署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出9件尚未化解的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逐案确定包案领导，制定化解措施。组织开展“我把群众当亲人”主题宣讲活动，推选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优秀人物和事迹，全方位提升为民办实事成效，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帮扶困难群众

今年3月初，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收到

到一条司法救助线索。小雨(化名)及其母亲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案发造成小雨身心受伤，一度因创伤性应激障碍无法上学，也无法回原住所地生活，生活一度陷入困顿。红寺堡区人民法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为小雨及其母亲发放司法救助金4.68万元，并协调属地乡镇、教育等部门为小雨开展住房安置、转学及复学安置等帮扶，并为小雨实施心理疏导。目前，小雨的生活已恢复正常。

检察机关关爱未成年人的触角也在创新探索中不断向外延伸。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着力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145人次，开展社会调查3154人次、进行心理疏导403人次、帮助教育1471人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61场次，覆盖12万人。

更多困难群众权益在检察机关的能动履职中得到保障。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主动回应老弱病残、困难群体所急所盼，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救助128件15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69.4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构建“三项机制”化解信访矛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官泉 赵晓红

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整合各类资源，坚持矛盾排查化解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着力构建信访矛盾化解“三项机制”，把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的效能和水平，为促进该师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该师市建立信访积案化解领导包案制，师市领导认领包案化解重点案件，组成工作专班，多部门参与，研究化解疑难信访问题。深化领导干部定

期接待、下访工作机制。设立“领导信箱”，建立师市领导“信访接待日”，对重大疑难问题主动下访，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倾听心声、化解民忧。

通过资源融合，该师市将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民(辅)警、联户长等整合入格，明确其社情民意信息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等职责，坚持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处前、调处走在激化前“三个超前”原则，确保信访矛盾“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推行信访问题“四步调处”工作法，第一步，社区、连队接待受理实现登记、分流、交办，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初信初访化解，避免小事拖大，处置化解在小；第二步，对简单事项、一般事

项、复杂疑难事项以及长期未决事项分类办理。限时化解，实行跟踪督办；第三步，由涉及部门主动联络信访群众，及时做好信访结果反馈答复及回访；第四步，对信访事项涉及群众分类施策，做好教育疏导工作。2020年以来，信访矛盾化解成功率达99.6%，实现信访问题“格”中办、疑难问题“格”中解。

遵循“多元化解、共创平安”理念，该师市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联合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法院、信访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加强信访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政法委、机关部门、各团镇、乡、街道共同参与的信访多元调处机

制。向师市信访局常年派驻两名调解员，委派律师轮流值班，以法释理，化解抵触情绪；在团镇、街道办设立17个“法官工作室”，定期排查信访矛盾隐患，对信访问题化解加强法律指导；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在3个基层法院设立调解室，派驻1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对自愿调解的当事人先行调解，不愿调解的由法官向当事人释明法理，导入诉讼程序。发挥视频联网可视优势，引导信访当事人通过视频网络反映信访问题，进行“面对面”交流，阐释法律、政策，答疑解惑。据了解，通过视频联网远程接访调处信访事项共计187批398人，化解率达96%以上，方便了群众，提高了矛盾化解效率。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罗小丽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位于闽西，九十多前，彪炳史册的“古田会议”就在这里召开。

近年来，上杭县人民法院传承红色基因，聚焦诉源治理，持续走下去、动起来、引进来，探索“能动司法”新实践，使今年上半年诉源收案同比下降3.43%，常住人口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4.88%，以半年为周期实现“五连降”。

沉下去：“村居法官”来到群众中间

“村居法官要践行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融入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今年4月28日，上杭法院举行“村居法官”出征仪式，上杭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曾学明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今年以来，上杭法院在“一乡镇一‘乡融庭’”的工作基础上，启动“村居法官”工作项目，部署“一村(居)一法官”，安排51名法官和法官助理下沉到全县21个乡镇344个村(居)开展驻点服务，落实“八大员”职责，推动司法服务直达基层社会治

理的“神经末梢”。

“雷书记，村里的运输联合车队运营稳定吧？夏季气温高、强降雨较多，要加强运输安全防范和教育……”7月6日，古田镇苏家坡村的“村居法官”——上杭法院古田人民法庭庭长吴胜佳来到苏家坡村部，与省人大代表、苏家坡村党支部书记雷贵兴交流，了解村情民意，摸排风险隐患，共话乡村发展。

“现在村里经济发展势头很好，有了‘村居法官’帮着把脉问诊，心里踏实，村民碰到法律问题也不怕‘摸不着门’了。”说起“村居法官”，雷贵兴竖起了大拇指。

坐“热凳子”、钻“冲突窝”、听“心里话”、算“生活账”……上杭法院的“村居法官”走到群众中间，将司法服务向源头延伸、向基层延伸、向一线延伸，播撒法治种子，浇灌乡村治理和谐花。

动起来：“调查办案”寻症解结心结

近日，一桩纠缠了二十年的菜地纷争诉至上杭法院才溪法庭，承办法官坐“坐堂回案”为“上门调查”，经现场勘验、划界确权、判后释法，实现定

分止争，案结事了，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办好基层的“小事”，是社会治理的“大事”。2022年9月，上杭法院出台《关于涉不动产权益物理空间纠纷民事行政案件现场勘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明确6类争议必须开展现场勘验，制作勘验笔录，形成现场测绘图或现场照片、视频，用相应图示标明和作相应文字说明，并组织质证，归卷入档，执行时也可作为执行依据的组成部分。

规定出台后，上杭法院在办理涉不动产权益物理空间纠纷案件中，法官现场勘验率达90%，一审服判息诉率近98%，执行异议率为零。

引进来：“红土帮调”力量越来越大

“我们早出晚归到邻县帮他种辣椒，挣的都是辛苦钱，感谢法院帮我们讨回公道……”2022年8月，上杭法院收到一起涉众“讨薪”案，杨某等46人受雇为廖某承包的农田种辣椒，帮助育苗、种养、采摘等工作。其间，廖某支付部分工资，对剩余8万余元工资以辣椒行情不好、种植亏损为由，久拖不付。

上杭法院第一时间开辟绿色通道，联合镇司法所、特邀调解员、镇人大代表等开展诉前调解。经多方寻找与廖某取得联系后，上杭法院一方面反复释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动员其筹集资金主动履行，另一方面多次邀请司法所干部、特邀调解员参加廖某与工人代表面对面协商。

经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分期履行的人民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成功将案件化解在诉前。

上杭法院立足本土资源、地域特色和基层特点，持续壮大“红土帮调”解纷力量，广泛吸纳红色后代、代表委员、志愿乡贤、行业专家参与调解工作，形成“简单纠纷就地调，复杂纠纷法官在线调、涉诉纠纷各方协同调”的生动实践。今年上半年，上杭法院新聘特邀调解员24名，参与纠纷调解522件。

“上杭法院将统筹好诉外与诉内两大维度，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把诉讼治理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中，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曾学明说。

深圳福田法院打造“三四五”工作法提升审判质效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周丹

受理案件69760件，法官人均结案数同比增加13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减少15.53天，同比下降16.78%；诉前财产保全周期同比缩短10%，上诉移送周期缩短至11.95天；获评各类优秀办案成果总数增长20%……这组数据，反映了今年以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取得的进步，该院创新打造“三四五”工作法，制定31项审判质效提升举措，推动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聚焦“三个关键” 稳步提升办案质量

深化发改审查机制、重点案件精细管理、创新审委会职能，三项举措是提升质量的关键。

福田法院以完善发改必审、节点精细管理，研发系统支撑，强化结果运用等举措构建发改案件全链条精细化审查机制，各业务部门每月组织和讲评，按季度形成报告，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开展学习和讲评。2022年，共评发改案件837件，发改率同比下降0.11%。

对于重点案件，福田法院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强化类案裁判强制检索，专业法官会议等工作机制。加强系列案件管理，加大全流程调解力度，降低系列案上诉率和发改率。持续完善专业化审判格局，强化对上业务交流，统一重大疑难问题的裁判标准和办案思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诉源治理、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着力破解办案难题。

为守好案件质量这条审判执行工作的生命线，福田法院把审委会升级为法官学堂，除了强化审委会审判工作指导，制定民商事速裁、商标权纠纷、财产保全等办案指南，还实行每次会议法官带领集体学习、随机抽取法官庭审观摩指导等制度。今年以来，已组织法官领学10场，汇编8份专题学习资料供全院干警学习。

紧盯“四大领域” 聚力提升办案效率

案件流转提速、办案周期管控、长期未结案清理、繁简案件分流，四大领域是催化效率的加速器。

福田法院实行民商事案件集约送达和集约排期，效率大幅提升。对调解已达20天案件进行预警，诉前平均调解周期降至14.76天，每周发布各部门结案进度通报，加强研判各业务部门、法官办案周期态势，及时进行督导和资源调配。严格审限变更审批，对超十个月未结诉讼案件、超六个月未结执行案件纳入常态化管理，每月进行通报督促提醒；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需提交审委会逐案汇报，研究处理办法和明确结案时限，对无理由拖延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据了解，福田法院通过强化前端识别引导，立案阶段填写小额诉讼程序要素表，将引导当事人适用小额程序纳入调解员诉前调解范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升至73.14%，同比增加32%，更多案件一审终审、案结事了。

强化“五项机制” 全面提升办案效果

完善多元解纷、重视诉求服务、强化执前督促和执行和解、培育司法精品、加强绩效考核，五项机制是提升效果的金钥匙。

福田法院携手4家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室，引入专业调解组织开展商事付费调解，深化调解员分类分级分层管理和“调解员+审判团队”工作模式，“全链条调解+联动社会解纷资源”的诉源治理体系正在形成。

福田法院12368诉讼服务一号通办、接通率100%；福法信访、福法执行、涉众金融信访工作微信号快速反应，群众诉求限时督办；“流码”系统向当事人主动推送案件关键信息20万余条，诉讼流程及时知晓；依职权主动办理诉讼费退费案件7635件，同比上升103.3%；设立执前督促中心，判后及时答疑，促成主动履行、执行和解。

福田法院还制定了《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专题案例培育工作方案》《司法能力提升年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常态化开展“六优”评选，完善“福法三讲堂”培训体系，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修订完善17项考核工作规则，激发干警工作动力。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撰

儋州开展娱乐场所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高翔 近日，海南省儋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禁毒民警和禁毒志愿者深入辖区娱乐场所开展从业人员毛发检测暨禁毒宣传活动，旨在全面落实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娱乐场所运营，有效预防和打击娱乐场所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活动中，禁毒民警和禁毒志愿者严格按照毛发采集要求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检验检测、登记、采样、保存，全力避免顶替、错检、漏检等情况发生。其间，禁毒民警还向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发放了禁毒宣传手册，告诫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如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哈尔滨平房区组建117个妇女维权阵地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姜冬梅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妇联牵头相关部门成立了公益诉讼检察联络室、“家+和”巾帼调解工作坊、反家庭暴力预警中心、社区警务室、妇女之家等117个妇女维权阵地，组织200余名专兼职司法工作者、妇联干部、调解员和巾帼志愿者参与妇女维权工作，改变了妇联单一维权的局面，有效提高了妇联维权工作的整体水平。

据平房区妇联主席姜冬梅介绍，近年来，区妇联通过整合资源、多元参与等方式，发挥“联”字优势，齐心协力把“家”字文章做深做细做实做好，从源头上预防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基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成效明显提高，以小家庭的安康共建大社会的和谐。



近日，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社区，宣传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并结合养老诈骗、合同诈骗等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尊法守法，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法官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